

18-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19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0
(五)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1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7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9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三)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2
(十四)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二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55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5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6-69

甲、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提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專業素質。(1)修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為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法，完成修正草案送法規會審議。(2)發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3)完成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七條。(4)公告電氣石磁球、電氣石原料、負離子粉、人工溫泉水、能量礦石粉、遠紅外線粉等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原料及製品不適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5)執行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視察作業。(6)促請經濟部規劃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事宜。(7)辦理 10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8)審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9)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會議。(10)完成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 12 項研究計畫暨 104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制技術訓練，精進管制技能。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加強安全管制，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廢棄物產量。(1)完成每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104 年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2)持續推動減廢工作，104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63 桶，減廢成效良好。(3)提升蘭嶼貯存場作業安全、資訊透明及確保當地環境輻射品質，辦理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4)審查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核二廠減容中心安全分析報告與運轉技術規範修訂版及低放廢棄物高性能混凝土處置容器申請報告(5)邀請美國核管會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界專家與地方人士舉行核設施除役研討會，以提昇核設施除役相關專業知能及經驗(6)完成核一廠除役審查團隊籌組及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程序審查，正式進行實質審查作業。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督促台電公司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之推展進度。(1)完成審查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報告共 8 項。(2)完成 103 年度下半年及 104 年上半年核子原料料帳紀錄審查各 1 次。(3)執行台電公司等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作業 11 次。(4)執行用過核子燃料國外再處理案預防性管制措施召開 4 次溝通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完備輸出申請之前置準備。(5)完成核一乾貯 104 年上、下半年專案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6)核發核二乾貯建造執照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7)完成辦理第 11 次民間參與訪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活動。(8)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3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9)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檢查作業 21 次。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1. 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2.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3.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3 下半年及 104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1. 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專案技術報告 1 份，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建置低放處置相關技術。 2. 辦理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訓練，召開 3 次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會議。 3. 依研究成果回饋修訂低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 4. 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 5. 促請經濟部規劃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事宜。 6.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7.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	
	2.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 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2. 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 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方面：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設施設計概念差異案例、處置場址特性審查規範、設施設計審查規範、設施安全評估審查規範、處置輻射劑量評估安全審查模式、處置坑道結構長期穩定需求及監測方法等之研究計畫。 2. 在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發展方面：辦理用過核子燃料長期管理技術議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設計壽命期間熱傳行為、日本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技術發展等研究計畫。 3. 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技術安全評估方面：辦理除役階段用過核子燃料池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 4. 在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審查技術建置方面：辦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分析技術規範(草案)、瑞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評估技術研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3.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2.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3. 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4. 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核能設施運轉月報，派員執行定期、不定期或專案檢查，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設施及蘭嶼貯存場，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 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03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04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 3.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嚴密檢查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104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63 桶，減廢成效良好。 4. 完成 104 年每季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 5. 審查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核二廠減容中心安全分析報告第 3 版、核二廠減容中心運轉技術規範第 6 版、低放射性廢棄物高性能混凝土處置容器申請報告等案件。 6. 邀請美國核管會專家舉辦 2015 核設施除役管制研討會，交流國際核設施除役管制經驗；並邀請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及地方人士舉行二場核設施除役技術研討會，以提昇核設施除役相關專業知能及經驗。 7. 完成「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審查工作規劃報告」及籌組核一廠除役審查團隊，召開除役計畫審查作業說明會，完成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程序審查，進行實質審查作業。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專案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 2. 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用過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台電公司遲未能取得水保設施完工證明，核一乾貯設施 104 年度為停工狀態，本局因應現況調整管制目標，要求台電公司建立維護保養機制，針對乾貯重要設備組件之品質維護管理，各執行上、下半年專案檢查作業，並完成檢查報告 2 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p> <p>3. 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視台電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實施)</p> <p>4. 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已完成裝載護箱之驗證分析。(視台電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實施)</p> <p>5. 規劃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p> <p>6. 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3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5 年度之工作計畫。</p>	<p>2.7 月 22 日完成辦理核一乾貯第 1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強化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機會。</p> <p>3. 因台電公司未能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保設施完工證明，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以及後續核一乾貯設施之運轉執照申請審查作業。</p> <p>4. 同上項理由，台電公司無法執行熱測試作業，連帶無法完成裝載護箱之驗證分析工作。</p> <p>5. 完成「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之檢查導則及檢查查核表，供未來執行現場檢查作業之準則。</p> <p>6.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3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p> <p>7.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4 年修訂版)。</p> <p>8. 完成辦理 104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及專案檢查作業。</p>	<p>3. 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進度，以達成計畫管制目標。</p> <p>4. 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進度，以達成計畫管制目標。</p>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0,505,000 元，實現數 21,249,903 元，應收數 40,000 元，決算數合計 21,289,903 元，執行率 103.83%，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數 40,000 元，因廠商未依限繳納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賠償收入：決算數 67,792 元，係收到廠商解除契約沒入之履約保證金。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0,505,000 元，決算數 21,174,000 元，執行率 103.26%。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8,111 元，係將剩餘之公務用回數票收回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溢發技工不休假加班費。
-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1,739,000 元，決算數 81,499,585 元，執行率 99.71%，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8,164,000 元，決算數 58,112,621 元，執行率 99.91%。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16,697,000 元，決算數 16,640,767 元，執行率 99.66%。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3,965,000 元，決算數 3,899,427 元，執行率 98.35%。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903,000 元，決算數 2,846,770 元，執行率 98.06%。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類平衡表

1.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0,000 元：係廠商未依限繳納之罰鍰，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較 103 年度增加 40,000 元。
2. 應納庫款-本年度 40,000 元：係上項應收數，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

經費類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6,250 元：係保固金，較 103 年度增加 6,250 元。
2. 保管款 6,250 元：係保固金，較 103 年度增加 6,250 元。
3. 押金 10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與 103 年度同。
4. 經費賸餘-押金部份 10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與 103 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按實際需要支用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7,91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4,395 元，合計 8,052,310 元。

乙、主要表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7,792
	156			04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67,792
		01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
			01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0
			02	044820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67,792
			01	04482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7,79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505,000	0	20,505,000	21,174,000
	167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000	0	20,505,000	21,174,000
		0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05,000	0	20,505,000	21,174,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0,505,000	0	20,505,000	21,074,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32,00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6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8,111
	165			11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8,111
		01		11482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8,111
			01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111
				經常門小計	20,505,000	0	20,505,000	21,249,90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0,505,000	0	20,505,000	21,249,903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40,000	0	107,792	107,792	
40,000	0	107,792	107,792	
40,000	0	40,000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0	0	67,792	67,792	
0	0	67,792	67,792	
0	0	21,174,000	669,000	103.26
0	0	21,174,000	669,000	103.26
0	0	21,174,000	669,000	103.26
0	0	21,074,000	569,000	102.77
0	0	32,000	32,000	
0	0	68,000	68,000	
0	0	8,111	8,111	
0	0	8,111	8,111	
0	0	8,111	8,111	
0	0	8,111	8,111	
40,000	0	21,289,903	784,903	103.83
0	0	0	0	
40,000	0	21,289,903	784,903	103.83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81,739,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8,164,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565,00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697,00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965,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903,00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04,39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4,395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47,9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7,915	0	0	0				
合 計				89,791,31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739,000	81,499,585	0	-239,415	99.71
	0	81,499,585		
58,164,000	58,112,621	0	-51,379	99.91
	0	58,112,621		
23,565,000	23,386,964	0	-178,036	99.24
	0	23,386,964		
16,697,000	16,640,767	0	-56,233	99.66
	0	16,640,767		
3,965,000	3,899,427	0	-65,573	98.35
	0	3,899,427		
2,903,000	2,846,770	0	-56,230	98.06
	0	2,846,77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7,404,395	7,404,395	0	0	100.00
	0	7,404,395		
7,404,395	7,404,395	0	0	100.00
	0	7,404,395		
647,915	647,915	0	0	100.00
	0	647,915		
647,915	647,915	0	0	100.00
	0	647,915		
89,791,310	89,551,895	0	-239,415	99.73
	0	89,551,895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3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1,739,000	0	0	0					
						0	0	0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475,000	0	0	0					
						0	-19,988	-19,988					
				資本門小計	264,000	0	0	0					
						0	19,988	19,988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7,900,000	0	0	0	
										0	-19,988	-19,988	
								0100 人事費	55,5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00,000	0					0	0				
			0					-19,988	-19,988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0	0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264,000	0					0	0				
			0					19,988	19,988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000	0					0	0				
			0					19,988	19,988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565,000	0	0	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697,00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697,000		0	0	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96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65,000		0	0	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9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03,000	0	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7,9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47,9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4,395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739,000	81,499,585	0	-239,415	99.71
	0	81,499,585		
81,739,000	81,499,585	0	-239,415	99.71
	0	81,499,585		
81,455,012	81,215,597	0	-239,415	99.71
	0	81,215,597		
283,988	283,988	0	0	100.00
	0	283,988		
57,880,012	57,828,633	0	-51,379	99.91
	0	57,828,633		
55,568,000	55,568,000	0	0	100.00
	0	55,568,000		
2,180,012	2,130,633	0	-49,379	97.73
	0	2,130,633		
132,000	130,000	0	-2,000	98.48
	0	130,000		
283,988	283,988	0	0	100.00
	0	283,988		
283,988	283,988	0	0	100.00
	0	283,988		
23,565,000	23,386,964	0	-178,036	99.24
	0	23,386,964		
16,697,000	16,640,767	0	-56,233	99.66
	0	16,640,767		
16,697,000	16,640,767	0	-56,233	99.66
	0	16,640,767		
3,965,000	3,899,427	0	-65,573	98.35
	0	3,899,427		
3,965,000	3,899,427	0	-65,573	98.35
	0	3,899,427		
2,903,000	2,846,770	0	-56,230	98.06
	0	2,846,770		
2,903,000	2,846,770	0	-56,230	98.06
	0	2,846,77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647,915	647,915	0	0	100.00
	0	647,915		
647,915	647,915	0	0	100.00
	0	647,915		
7,404,395	7,404,395	0	0	100.00
	0	7,404,395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7,404,39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052,310	0	0	0
						0	0	0
				合 計	89,791,31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404,395	7,404,395	0	0	100.00
	0	7,404,395		
8,052,310	8,052,310	0	0	100.00
	0	8,052,310		
89,791,310	89,551,895	0	-239,415	99.73
	0	89,551,89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0,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40,000
合 計	40,000	合 計	40,000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250	221000-4 保管款	6,250
211300-1 押金	1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
合 計	6,350	合 計	6,350
附註：			

丙、附屬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1,249,90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1,249,903	
賠償收入	67,792		
行政規費收入	21,174,000		
雜項收入	8,111		
收 項 總 計			21,249,90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249,90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1,249,903	
賠償收入	67,792		
行政規費收入	21,174,000		
雜項收入	8,11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1,249,9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89,558,14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631,000		
減：沖轉數	-23,63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9,551,895	
收入數	89,551,8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499,585		
統籌科目部分	8,052,310		
3. 221000-4 保管款		6,250	
收入數	80,000		
減：退還數	-73,75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2,823,479		
減：退還數	-12,823,479		
收 項 總 計			89,558,1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9,551,89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9,551,895	
支付數	89,551,8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499,585		
統籌科目部分	8,052,31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230,353		
本年度部分	8,230,3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8,230,353		
本年度部分	-8,230,353		
(二)本期結存			6,2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50	
付 項 總 計			89,558,14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000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40,000		
			總計		4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50	
			03 國庫存款戶		6,250	
			總計		6,25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	
			04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97	03	12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 金暫付款轉作押金科目	100		
			總計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4 本年度部分		6,250	
			02 保固金		6,250	
			300030 轉帳傳票 104FCMA023數位影印機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6,250		
			總計		6,250	

放射性物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料管理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料管理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8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568,000	25,517,597	130,000	81,215,597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568,000	25,517,597	130,000	81,215,597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5,568,000	2,130,633	130,000	57,828,633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23,386,964	0	23,386,964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16,640,767	0	16,640,767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	3,899,427	0	3,899,427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	2,846,770	0	2,846,770
				合 計	55,568,000	25,517,597	130,000	81,215,597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83,988	283,988			81,499,585	
283,988	283,988			81,499,585	
283,988	283,988			58,112,621	
0	0			23,386,964	
0	0			16,640,767	
0	0			3,899,427	
0	0			2,846,770	
283,988	283,988			81,499,585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100 人事費	55,568,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15,51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2,740	0	0
0111 獎金	8,114,315	0	0
0121 其他給與	762,28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0,96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10,658	0	0
0151 保險	3,531,518	0	0
0200 業務費	2,130,633	16,640,767	3,899,427
0201 教育訓練費	64,635	40,500	33,670
0202 水電費	206,468	0	0
0203 通訊費	131,059	38,011	36,869
0215 資訊服務費	161,10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4,700	5,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10	0	1,300
0231 保險費	32,292	0	636
0241 兼職費	0	396,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36,071	192,774
0251 委辦費	0	11,728,5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9,65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0271 物品	172,386	24,094	34,0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1,456	3,513,517	2,628,4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44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00	0	0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0	55,568,000
0	34,615,515
0	1,972,740
0	8,114,315
0	762,288
0	1,060,966
0	5,510,658
0	3,531,518
2,846,770	25,517,597
80,780	219,585
0	206,468
38,278	244,217
0	161,104
130,500	150,450
0	21,410
945	33,873
0	396,000
320,403	949,248
0	11,728,500
0	9,650
0	50,000
87,344	317,894
1,790,171	9,113,628
0	50,447
89,600	137,50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1 國內旅費	3,776	52,420	703,8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9,540	145,501
0293 國外旅費	0	283,454	114,289
0294 運費	0	0	1,360
0295 短程車資	0	4,310	1,390
0299 特別費	59,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988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088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9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000	0	0
合 計	58,112,621	16,640,767	3,899,427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135,338	895,368
91,373	286,414
77,228	474,971
2,120	3,480
2,690	8,390
0	59,000
0	283,988
0	261,088
0	22,900
0	130,000
0	130,000
2,846,770	81,499,585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4,965	24,163	0	0	0	1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0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56,913	24,163	0	0	0	130
15其他支出	648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0	89,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81,216	0	0	0	0
0	0	648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2	272	0	284	89,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72	0	284	81,500
0	0	0	0	0	0	64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5	10,462,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27,4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61,320	
	其他	件	2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450,938	

放射性物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8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739,000	81,739,000	81,499,585	0	
			0			0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1,739,000	81,739,000	81,499,585	0	
			0			0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000	81,739,000	81,499,585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8,164,000	58,164,000	58,112,621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565,000	23,565,000	23,386,964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052,310	8,052,310	8,052,31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7,915	647,915	647,9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4,395	7,404,395	7,404,395	0	
			0			0	
合 計			89,791,310	89,791,310	89,551,895	0	
			0			0	

料管理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1,499,585	0	239,415	
0			0		
0	0	81,499,585	0	239,415	
0			0		
0	0	81,499,585	0	239,415	
0			0		
0	0	58,112,621	0	51,379	
0			0		
0	0	23,386,964	0	178,036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8,052,310	0	0	
0			0		
0	0	647,915	0	0	
0			0		
0	0	7,404,395	0	0	
0			0		
0	0	89,551,895	0	239,415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40,000	40,000		廠商未依限繳納罰鍰，本案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催繳。
	小計	0			
		40,000	40,000		
		0			
	合計	40,000	40,00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40,000		廠商未依限繳納罰鍰，本案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催繳。
	04482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67,792		收到廠商解除契約沒入之履約保證金。
	0548200101-8 審查費	569,000	2.77	
	0548200102-0 證照費	32,000		係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收入。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68,000		係報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收入。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11		將剩餘之公務用回數票收回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溢發技工不休假加班費。
	小計	784,903	3.83	
	合計	784,903	3.83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1,379	0.09	8	51,379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6,233	0.34	8	56,233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65,573	1.65	8	65,57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56,230	1.94	8	56,230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239,415	0.29		239,415
	合 計	239,415	0.29		239,415

料管理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000	0	36,998,000	34,615,5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000	0	1,973,000	1,972,740
六、獎金	7,959,000	0	7,959,000	8,114,315
七、其他給與	693,000	0	693,000	762,288
八、加班值班費	1,341,000	0	1,341,000	1,060,9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000	0	2,870,000	5,510,658
十一、保險	3,734,000	0	3,734,000	3,531,5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568,000	0	55,568,000	55,568,000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82,485	-6.44	42	39	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本年度1人決算數348,593元、「勞務承攬」支出本年度0.25人決算數119,303元。
0		0	0	
-260	-0.01	5	5	
155,315	1.95	0	0	1. 考績獎金4,042,280元。2. 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元。3. 年終工作獎金4,061,235元。
69,288	10.00	0	0	
-280,034	-20.88	0	0	1. 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為153,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5,025元，無超支之情事。2. 超時加班費較預期減少。
0		0	0	
2,640,658	92.01	0	0	補提105年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202,482	-5.42	0	0	
0		0	0	
0	0.00	47	44	

放射性物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2,000	130,000	0	130,000
6.獎勵及慰問			132,000	130,000	0	130,00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2,000	130,000	0	130,000
	小計		132,000	130,000	0	130,000
	合計		132,000	130,000	0	130,00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000						0				
2,000						0				
2,000	V			V		0			V	
2,000						0				
2,000						0				

放射性物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國立中央大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4,600,000	104/02/11	104/12/31	104/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600,000
10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3,600,000	104/02/11	104/12/31	104/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600,000
104	國立高雄大學	日本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技術發展研析	486,000	104/02/13	104/12/31	104/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86,000
104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設計壽命期間熱傳行為分析	680,000	104/03/05	104/12/31	104/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680,000
10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用過核子燃料長期管理技術議題之研析	2,362,500	104/04/17	104/12/31	104/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362,500
			11,728,500				科目小計	11,728,500
	小 計		11,728,500					11,728,500
	合 計		11,728,500					11,728,500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4,600,000	v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4,400,000元
0	0	3,600,000	v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4,346,000元
0	0	486,000	v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500,000元
0	0	680,000	v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700,000元
0	0	2,362,500	v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2,400,000元
0	0	11,728,500														
0	0	11,728,500														
0	0	11,728,50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59,000	175,484	(4)	參加2015年核燃料循環國際研討會
104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59,000	107,970	(4)	參加「TPC-NUMO高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交流年會」暨參訪幌延及瑞浪地下研究設施
	小計		318,000	283,454		
104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59,000	114,289	(4)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舉辦第十六屆核設施除役工作小組(WPDD)會議
	小計		159,000	114,289		
104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6,000	77,228	(4)	出席2015日本NRA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JAIF台日核安研討會
	小計		126,000	77,228		
	年度合計		603,000	474,971		
	合計		603,000	474,971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918-1040927	法國	巴黎	第三組組長	劉志添	104	11	23	4	4	0	0	104年9月15日會綜字第1040022444號函同意變更
1040531-1040606	日本	東京、稚內、名古屋	第三組技正	郭明傳	104	7	20	4	4	0	0	
1041121-1041127	法國	巴黎	第二組組長	鄭維申	105	1	5	4	4	0	0	104年9月15日會綜字第1040022444號函同意變更
1040726-1040731	日本	東京、京都	第一組組長	鄭武昆	104	10	14	4	4	0	0	
								6	6	0	0	
								18	18	0	0	
								18	18	0	0	

放射性物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00	49,540	(4)	赴大陸參加2015地下水論壇及海峽兩岸地下水與水文地質應用研討會及技術參訪
	小計		72,000	49,540		
104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00	51,798	(4)	赴大陸參加2015地下水論壇及海峽兩岸地下水與水文地質應用研討會及技術參訪
104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000	93,703	(4)	參加2015兩岸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技術研討會並參訪甘肅北山高放處置場預選場址
	小計		162,000	145,501		
104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000	91,373	(4)	參加2015兩岸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技術研討會並參訪甘肅北山高放處置場預選場址
	小計		90,000	91,373		
	年度合計		324,000	286,414		
	合 計		324,000	286,414		

料管理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40710- 1040715	陝西	西安	第三組簡 任技正	陳文泉	104	8	31	3	3	0	0	1. 104年10月19日會綜字第 1040024378號函同意變更。 2. 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3.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 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 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 明。
								3	3	0	0	
1040710- 1040715	陝西	西安	第一組技 正	唐大維	104	8	31	3	3	0	0	
1041108- 1041114	北京、 甘肅	嘉峪關、 玉門	第一組技 士	高弘俊	104	12	22	0	0	0	0	
								3	3	0	0	
1041108- 1041114	北京、 甘肅	嘉峪關、 玉門	第三組技 士	萬明憲	104	12	22	0	0	0	0	
								0	0	0	0	
								6	6	0	0	
								6	6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統刪 10%。 4. 一般事務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2. 人事費：統刪1%。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p>已照案刪減</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目前各式汽、柴油價格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每公升 35.1 元，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又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油料用量應於共同標準範圍內覈實列支，倘油價下跌時，其結餘部分不得移為他用，至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需</p>	<p>照案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季回報油料用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經費不敷時，得以預備金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又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爰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六)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七)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八)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照案辦理
(九)要求行政院應就下列課題責成相關部會辦理：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	(一)已照案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檢討。 (二)105年度預算書已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體實施期程。</p> <p>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十)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照案辦理
<p>(十一)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局主管事項
<p>(十二)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各機關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本局104年度未編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補助經費。
<p>(十三)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照案辦理
<p>(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照案辦理
<p>(十五)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本局主管事項
<p>(十六)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p>	非本局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本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未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行政院主管</p>	
<p>(二十四)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照案辦理</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p>	
<p>原子能委員會</p>	
<p>(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2批，第二天說4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誣」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年是最新的一次」？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2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4批，顯然有2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104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台電公司為探討其用過核子燃料護套破損之機制，以及研究其長期乾式貯存行為特性，曾於民國77至95年間，將核一、二廠54支用過核子燃料(其中22支為完整燃料，32支為破損燃料)分六批次運往核能研究所進行檢驗及分析研究。目前核研所仍暫存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18支，其中核一廠8支、核二廠10支。 (三)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送作業由核研所協調警政署保六總隊統籌辦理全程之安全戒護，並請途經警察單位協助交通管制，運送作業時，原能會均派員進行安全檢查，未曾發生任何異常事件，安全運抵目的地。用過核子燃料屬交通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運送作業前，應向公路總局地方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 (四)針對貯存於核研所的用過核子燃料棒，原能會每年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貯存安</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全，檢查結果並未發現缺失。另核研所歷年來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不致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p> <p>(五)原能會已於103年6月要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核一、二廠送至核研所完成檢驗分析之用過核子燃料，提出後續作業規劃。</p>
<p>(二十九)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362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1.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4年1月及106年3月，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1號機、2號機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2.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97年12月核發建造，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年9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101年2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p>	<p>(一)原能會於104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決議案，於104年2月6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104年3月27日以電核端字第1048025503號函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因應檢討報告」。物管局參酌經濟部104年3月2日函覆督促台電公司應辦理事項，完成該因應檢討報告之審查，審查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應持續加強推動乾式貯存計畫，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溝通，釐清水土保持設施相關問題，期能取得核一乾貯設施水保設施完工證明，順利進行熱測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方面，原能會已經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應完成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山腳斷層新事證之耐震再檢核報告，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即可作成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 2.台電公司宜持續推動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國外再處理須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須符合我國、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之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規定，跨國境的運送作業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針對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以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之情事，原能會已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事宜、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p> <p>(三)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周延低放處置計畫。台電公司參照荷蘭、瑞士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方案，以及美國能源部對亞卡山處置場址擱置之因應策略，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預定若低放處置計畫無法如期於 105 年順利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時，將於該(105)年啟動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10 年選定場址並申請建造執照，並於 114 年前完成設施興建啟用。</p> <p>(四)經濟部參考國際間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進展的國家之作法，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現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p> <p>(五)台電公司規劃進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境外再處理，作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運轉之應變方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要求原能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積極研謀因應措</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施。原能會已分別於104年1月30日、2月11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而被迫停機情形。</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1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0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使用後核子廢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據查，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而核一廠1號機將於104年1月面臨貯滿之情形，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均未有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104年度亦編列243萬3,000元，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p>	<p>核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皆貯存於核電廠之燃料池內，台電公司現正推動核一、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俟完工啟用後即可陸續遷移燃料池內的用過核子燃料。 為徹底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台電公司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規定，分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原能會為依法嚴格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相關工作，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年度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p>
<p>(三)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應於105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亦於110年完工啟用。經濟部於101年7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然迄今該二地皆未舉辦公投，導致選址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1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四)第2目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49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p>
<p>(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4年3月30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0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p>	<p>10400122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台電公司於102年1月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第1階段的功能驗證測試，並提報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經原能會嚴格審查，確認其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於102年9月同意台電公司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待台電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即能進行熱測試。</p> <p>原能會於104年2月9日同意核備核二乾貯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為因應山腳斷層延伸長度新事證，原能會新增核電廠重要設施設計地震規定，台電公司正重新檢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原能會將依檢核結果作成建造執照准駁決定。</p> <p>未來台電公司進行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時，原能會將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警政機關，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報之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以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上的安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依據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579 號函通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0 至 102 年度)」二案，已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事項。</p>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之管制	934	934		934	934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 術發展(101-104年)	70,354	70,354		14,346	14,346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 及除役規劃管制	3,222	3,222		3,222	3,222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 施之管制	2,433	2,433		2,433	2,433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841		93	934	841		93	934
14,235		111	14,346	68,888		1,466	70,354
3,163		59	3,222	3,163		59	3,222
2,421		12	2,433	2,421		12	2,433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0.04		9.96	100.00	90.04		9.96	100.00	
99.23		0.77	100.00	97.92		2.08	100.00	
98.17		1.83	100.00	98.17		1.83	100.00	
99.51		0.49	100.00	99.51		0.49	100.00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畫執行進度符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畫執行進度符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畫執行進度符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畫執行進度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局長邱賜聰